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性別相處規範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警專練字第 096080110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警專練字第 10708041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學員生性別正確觀念，養成自律與相互尊重精神，有效規範相處之道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不同性別學員生應避免於辦公室、教室或其他室內場所內獨處，若因公差或勤務需要而無法避免獨處時，應先報准並開啟門窗。
- 三、學員生與不同性別長官報告或洽商事宜，應儘量於無遮蔽空間或公開場所、地點實施，或有同性陪同。進入不同性別長官辦公室，應遵守禮節規定，行為舉止應謹守分際；非因公務、教學必要，不得單獨任意出入不同性別長官寢室、宿舍，及兼具寢室之研究室或辦公室。
- 四、學員生與不同性別間應保持正當友誼，正常交往；校園內不得有不當身體接觸或其他影響儀態之親暱行為。
- 五、學員生言行舉止應嚴守性別分際，合於禮儀規範，嚴禁有輕浮、曖昧、戲謔等不當行為。